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228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0228047A00_ATTCH1.pdf、02280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06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」，
依說明派員參加並逕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25517號函
暨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法令規定並確保本市所屬學校均可取得認證以順利
推動環境教育，爰請各校校長或指定相關人員取得「教育
部或環保署環教教育人員認證證書」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請本市尚未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(24小
時)」校長(含候用校長)，務必參加，校長採優先錄取。

(二)學校指定人員106年度有退休或調校情形者，請務必派
員(請遴派符合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
上之人員，建議以「學務主任」或「教務主任」擔任為
原則，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擔任
)參加。

(三)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



或累計2年以上。

(四)請各校自行確認校內人員是否已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證書」，若無請務必派員參與。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至7月5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億載國小4樓視廳教室。

五、報名說明：

(一)旨揭研習錄取人數以20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14日前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 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>)，課程代碼197604。

(三)私校或外縣市人員者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蔡小姐(電話：06-6356638)。

六、請於研習期間備妥相關送件申請資料，課程結束前請受訓人員繳交申請認證資料，俾利後續認證之申請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本局方核發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之24小時研習時數認定，未全程參與者將不授予24小時研習證明。

(二)已有取得「環境教育24小時認證研習時數」者，亦請勿報名並請儘速申請後續認證事宜。

(三)尚未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(24小時)」校長，因故若無法參加本市辦理場次時，請務必擇其他縣市場次於今年度完成參訓及認證申請。

八、檢附106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及尚未具環境教

育人員認證學校名單(含106年及107年證書到期)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97